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04 日發文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新北檢永 列 115 偵緝 3422 字第
號

05413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422 號起訴書 1 件（附貼於後）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緝字第 3422 號被告李俊甫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李俊甫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論文書，現由本署列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（附貼書類）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（公布於本署外網）

檢察長 郭永發

主任檢察官 黃琬琿 洪行